

西安第九届“老年大舞台”活动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民政局

乙方：陕西省西安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

甲乙双方就举办西安第九届“老年大舞台”活动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一致意见。甲乙双方已理解认同本合同的所有内容，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，忠实履行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的内容

乙方负责组织实施《西安第九届“老年大舞台”活动方案》，包含组织报名、启动仪式、赛事评选、重阳节文艺汇演暨颁奖盛典、公益惠民活动、第四届西安国际养老产业博览会展演及惠民巡回演出。节目形式包括声乐类、戏曲类、舞蹈类、语言类、乐器类、武术健身类等。

其中 6 月—7 月为赛事报名，7 月下旬至 8 月底进行赛事评选，“九九重阳节”前后举办汇报演出和颁奖盛典。在第四届西安国际养老产业博览会上举办不少于 6 场文艺演出，10 月—12 月举办不少于 3 场惠民巡回演出活动，把欢乐送到养老机构、社区，进一步扩大老年大舞台的社会影响。

二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依据《西安第九届“老年大舞台”活动实施方案》，监督指导各阶段实施方案的落实，并对未达到要求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。

（二）在第四届西安国际养老产业博览会和惠民巡回演出期间，沟通协调演出场地、舞台等设施的准备工作。

（三）按照合同约定，向乙方分进度支付款项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负责组织开展西安第九届“老年大舞台”活动的宣传推广、赛事评选、汇报演出和颁奖仪式等工作。

（二）确保在第四届西安国际养老产业博览会上组织不少于 6 场文艺展演活动。

（三）确保在养老机构、社区组织不少于 3 场惠民巡回演出。

（四）负责租用西安电视台演播厅作为活动场地，由其完成活动现场直播、录制及后期播放工作，并利用自有及各类媒体资源开展全程宣传推广。

（五）活动结束后向甲方出具专业的总结报告，并将汇演节目现场录像以 U 盘的形式向甲方提供。

（六）若有冠名企业自愿捐赠赞助资金，根据《慈善基金管理办法》及捐赠企业的意愿全额用于本次“老年大舞台”活动。乙方须向甲方报告使用情况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。

（七）保证组织的各项演出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，演出内容不得有违背法律法规及公序良俗等情形。

（八）负责参与演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，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乙方自身或第三方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害的，甲方不承担责任，如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，甲方在承担责任后可向乙方追偿。

（九）负责审核演出内容，不得出现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行为，如发生侵权行为，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。

四、验收标准

按照《西安第九届“老年大舞台”活动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全面完成活动赛事评选，组织汇报演出和颁奖仪式，在第四届西安国际养老产业博览会上举办不少于 6 场文艺展演，赴养老机构、社区开展不少于 3 场惠民巡回演出，营造尊老敬老爱老的社会氛围，取得良好社会反响。

活动结束后，乙方向甲方出具专业的总结报告，并将活动各环节内容的视频、图像及纸质材料等交由甲方备份留存。

五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。

六、费用及付款方式

（一）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分两次拨付活动费用总金额

人民币 59.4 万元（大写：伍拾玖万肆仟元整）。第一次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，支付总价款的 70%（即 41.58 万元，大写：肆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）；第二次为全部项目完成并出具专业总结报告后，再支付总价款的 30%（即 17.82 万元，大写：壹拾柒万捌仟贰佰元整）。

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都应当提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发票，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付款延误的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甲方开票信息

名 称：西安市民政局

纳税人识别号：116101000133534704

地址及电话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

029—67096715

开户行及账户：浦发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

72130130660000021

（三）乙方指定账户信息

开户名称：陕西省西安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53610000520956567C

开户行及账户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府庄支行

709011580000041081

地址电话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 105 号 A 厅 7 楼

七、合同变更及解除

出现下列情况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，经双方商定可以解除本合同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- 1、发生不可抗力；
- 2、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因素确实影响到协议的实施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，且经甲方书面要求整改仍无法满足甲方需求，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，违约金按照合同费用的 5‰ 支付，并且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，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及甲方支出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用等维权费用。

（二）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，逾期未支付的，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，违约金按照应付费用的 5‰ 支付；

（三）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书面实施方案、情况报告、书面检查报告等或未能按期通过验收的，应按合同总价款 5‰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经甲方催告后 15 天内仍无法提交相关服务成果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，由此给甲方造成

的一切损失，应当由乙方另行赔偿。

（四）如有纠纷，双方首先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

（一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（二）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；

（三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西安市民政局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签署日期：2026.7.2

乙方：陕西省西安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张建设

签署日期：2026.7.2